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7

1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摘要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財務資料附註
15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廣告及媒體業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 (「戶外」) 媒體公司。本集團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585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上一年同期的比較顯示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1	613
香港	店內網絡 (萬寧)	240	250
香港	住宅網絡	229	211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5	520
選定地點總數		1,585	1,594

誠如2016年年報先前所匯報，本集團已於過去多年奠下穩固根基並建立基礎設施，以善用本集團與其主要合作夥伴房地產開發商的關係所帶來的核心資產及資源。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6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29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

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重續及繼續持有尖沙咀 (「尖沙咀」) 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 (共三條行人隧道) 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地區及娛樂中心，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人士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臺及側壁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新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螢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同樣，本集團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屏幕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此外，本集團已獲得新加坡富麗華城市中心酒店正面的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繁華的唐人街中心位置，富文化色彩且歷史悠久。車水馬龍的余東旋街及新橋路的沿路車流及人流均可看見前方的大型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證券經紀業務

於2016年8月，本公司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統稱「GCL集團」。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業務的持牌法團。基石證券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6年11月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開始涉足其金融服務行業。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可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而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市場成交額將大幅提高。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將可從上述市場趨勢中獲利。

基石證券於2016年7月開始業務營運並在證券買賣業務方面實現了良好開端。緊隨2016年的業務開展，於2017年，證券買賣業務繼續其強勁增長勢頭。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於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錄得強勁業務增長。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總收益已超過2016年全年的總收益，並達到約2,000,000港元(包括經紀收益及配售費用收入約1,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7年3月中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孖展融資業務後，我們的孖展融資經已開始，且客戶對孖展需求非常大。此可於2017年3月末的基石證券貸款賬中顯示得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高孖展貸款能力達約15,000,000港元。為增加孖展借貸能力，基石證券股東必須以注資方式增加基石證券的繳足資本。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基石證券孖展融資的使用率以及基石證券的客戶需求，以決定是否需要注入更多資金加速基石證券的業務發展。

依賴基石證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基石證券將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業務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RMI」) (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之75%股權)，為本集團進行的首次收購。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 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多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POW! 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商品，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 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Stan及POW!結成伙伴後，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為就投資於SLGE而周密地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參與正開發電影的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式均留待作為合作夥伴的荷里活及／或中國工作室進行，而本公司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亦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只限於開發知識產權，即SLGE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製作電影，而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根據上述財務資源的安排，本公司將以製作權益的形式承擔電影項目的所有開發成本及部分製作成本。本公司將考慮不同的籌資渠道(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的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19,512,743	16,854,539	16%
毛利	11,443,417	10,639,473	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4,042,839)	(2,222,101)	不適用
虧損淨額	(5,585,021)	(5,915,683)	不適用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8%。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項下若干靜態戶外廣告牌的相關銷售成本較高，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63%下跌至5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7,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約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新購業務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4,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2,2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於2016年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4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76,8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55,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2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影項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如有需要)。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1名(2016年12月31日：9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9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6%。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8%。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項下若干靜態戶外廣告牌的相關銷售成本較高，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63%下跌至59%。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7,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約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新購業務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4,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2,2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2.4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9.6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512,743	16,854,539
銷售成本		(8,069,326)	(6,215,066)
毛利		11,443,417	10,639,473
其他收入		109,234	170,924
行政開支		(17,137,672)	(14,500,327)
經營虧損		(5,585,021)	(3,689,930)
融資成本		—	(2,225,7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85,021)	(5,915,683)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5,585,021)	(5,915,6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681,786	1,108,1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903,235)	(4,807,51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17,320)	(5,737,630)
非控股權益		(67,701)	(178,053)
		(5,585,021)	(5,915,683)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5,591)	(4,629,443)
非控股權益		(67,644)	(178,073)
		(4,903,235)	(4,807,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6	(2.4 港仙)	(9.6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5,737,630)	(5,737,630)	(178,053)	(5,915,6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08,187	—	—	1,108,187	(20)	1,108,16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8,187	—	(5,737,630)	(4,629,443)	(178,073)	(4,807,516)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1,560,422)	2,020,536	(68,065,817)	93,627,546	30,262,893	123,890,43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5,517,320)	(5,517,320)	(67,701)	(5,585,02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681,729	—	—	681,729	57	681,786
全面虧損總額	—	—	—	681,729	—	(5,517,320)	(4,835,591)	(67,644)	(4,903,2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300,000	3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300,000	3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2,510,517)	2,020,536	(87,306,129)	199,206,831	35,703,017	234,909,84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護膚產品零售、(iii)提供兒童早
期教育、(iv)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v)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第一季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
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
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新訂或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所得稅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下列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公佈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兒童早期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證券經紀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 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未經審核)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未經審核)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15,454,041	1,586,510	388,890	—	2,083,302	19,512,743
分部業績	8,391,564	596,345	372,206	—	2,083,302	11,443,41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15,960,356	762,901	131,282	—	—	16,854,539
分部業績	10,324,387	184,896	130,190	—	—	10,639,473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結轉自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2016年：相同)，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6年：16.5%)及17%(2016年：17%)。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517,32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5,737,630港元)，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418,448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9,848,291股)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據經重列，以計及於去年內完成的供股^{附註1}及股份合併^{附註2}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前瞻基準減少，以反映供股及股份合併的折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382,364,080股。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5,517,320)	(5,737,6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418,448	59,848,291
每股基本虧損	(2.4 港仙)	(9.6 港仙)

附註：

- (1)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1,911,820,400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82,364,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變為2,294,184,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為約125,800,00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2016年11月2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同)。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於2017年5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股份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 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3,815,960 (附註1)	13,815,960	81,434 *	13,897,394	6.06%
陳志強	—	—	—	—	81,434 *	81,434	0.04%

*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

附註：

-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實益擁有人	22,483,008	9.80%
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受控法團權益	22,483,008	9.80%
胡小聰 (附註 1 及 2)	受控法團權益	22,483,008	9.80%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 3 及 4)	實益擁有人	13,815,96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 3 及 4)	受控法團權益	13,815,96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RML」)直接持有，RML由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RCL」)全資擁有，而RCL由胡小聰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CL及胡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擁有權益。
2. RCL、RML及胡先生的權益重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約67.09%權益，該部分權益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5.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準則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該方面，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除其向董事會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的主要職責外，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第一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7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ocusmedia.com